

附件 1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发现涉嫌欺诈骗保问题后需行政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